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网络媒体刊载《一批制售药品违法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登上黑榜》的文章，涉及我公司内容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生产的1401003 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经检验不符合规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果糖二酸钠注射液”经检验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上述内容后，本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说明如下：

近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2016 年第 4 期（总第十一期）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表，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重庆中药二厂)生产的“1401003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经检验，性状不符合规定，为劣药。该事项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通告，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87)，现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执法，对重庆中药二厂处以罚没收入49,772.03元。

重庆中药二厂小儿咳喘灵颗粒 2014 年该批次产品(批号：1401003)价值为 18 万元，已全部召回并销毁。

该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3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收入的 0.019%，比例极小，不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经营的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果糖二酸钠注射液”，经检验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果糖二酸钠注射液为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桐君阁仅为该产品的经销商。

经核实，桐君阁于 2016 年 1 月购进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批号 21503181-1，规格 10g:100ml) 160 盒。2016 年 6 月 13 日，经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桐君阁仓库进行国家药品计划抽检，抽取该品种 138 盒。2016 年 6 月 29 日，因医疗客户停止购进该品种，桐君阁已将剩余 22 盒退回。

2016 年 9 月，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该产品检验出“游离磷酸盐”超标，不符合规定，对桐君阁仓库进行了现场检查，供货方资质齐全有效，桐君阁库房温湿度管理符合规定；品种购销票据及出

厂检验报告书齐全，入库验收记录完整。

现该品种已无库存，该批次产品无销售收入，目前桐君阁已不再销售该产品。

桐君阁 2015 年经销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果糖二酸钠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4.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低，不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述报道所涉及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